



#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 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90（2018）

建设单位：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能辉

项目负责人：陶雪萍

电话：15885069193

传真：

邮编：550025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霞晖路 158 号 3 栋 3 楼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垃圾清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7月1日		
调试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10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6万元	比例	0.196%
实际总概算	35014万元	环保投资	70.6万元	比例	0.20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li> <li>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li> <li>2、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li> <li>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年8月24日；</li> <li>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12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2			昼间: 70;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
3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  
(2)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3033-1996)。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处修建贵阳市花溪区明秀商贸城，项目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分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面积为 19229 m<sup>2</sup>。本项目建筑总用地 19229 m<sup>2</sup>，建筑层数为 11+1F，9F+1F/-2F，9F/-2F+(-2F)。根据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的备案通知》（花基建备案[2011]12 号），本项目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3.25，绿地率 30.1%，停车位 529 个（地下停车位 479 个，地面停车位 50 个），建筑高度 50.0m，总共修建 14 栋楼。项目于 2012 年 8 月由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24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 [2012] 123 号）。

受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内商业主要经营服装、超市、银行、通讯类，没有餐饮、幼儿园、医疗点、农贸市场等，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32 条中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餐饮业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项目中使用的空调为分体式。

##### 3.楼房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922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9082.82 m<sup>2</sup>，其中住宅总面积 45040.24 m<sup>2</sup>，办公用房总面积 10280.86 m<sup>2</sup>，地下车库总面积 16037.82 m<sup>2</sup>。本项目共修建 14#，详见表 5 楼房基本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

表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指标	单位
规划总用地		1922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9082.82	m <sup>2</sup>
地上面积		67295.00	m <sup>2</sup>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45040.24	m <sup>2</sup>
	安置办公建筑面积	10280.86	m <sup>2</sup>
	配套公建	197.24	m <sup>2</sup>
		528	m <sup>2</sup>
	商业（门面）	10998.66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2037.82	m <sup>2</sup>
	地下车库	16037.82	
	人防地下车库	6000	
容积率		3.5	—
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		30	%
绿化率		30.1	%
停车位		529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50	个
	地下停车位	479	个
住宅居住户（套）数		379	户（套）
住宅居住人数		1327	人

表 5 明秀商贸城基本情况

楼层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居住	备注
1#	11+1F	290.21	3806.14	商住楼
2#	11+1F	229.84	3055.55	商住楼
3#	9F+1F/-1F	438.2	4443.73	商住楼
4#	9F+1F/-1F	438.2	4443.73	商住楼
5#	11+1F	226.92	2883.74	商住楼
6#	11+1F	226.92	2883.74	商住楼
7#	11+1F	226.92	2883.74	商住楼
8#	11+1F/-4F	261.78	3231.24	商住楼
9#	11+1F/-4F	261.78	3231.24	商住楼
10#	9F/-2F+ (-2F)	443.98	4567.89	商住楼
11#	9F/-2F+ (-2F)	491.32	4804.75	商住楼
12#	9F/-2F+ (-2F)	491.32	4804.75	商住楼
13#	2F+8F/-2F	1516.23	—	办公室
14#	2F/-2F	180.27	—	配套公建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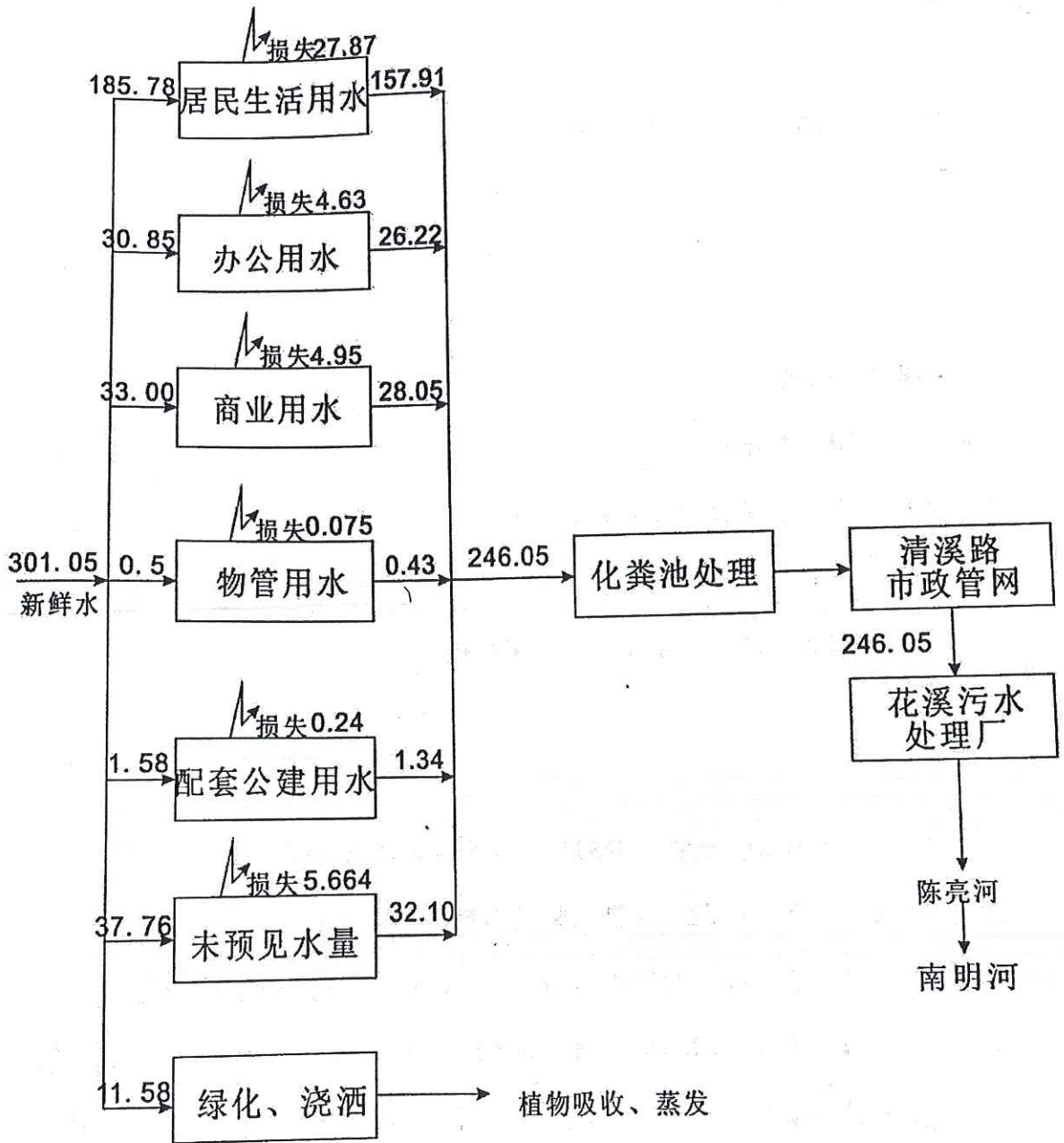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区停车场不设置洗车场，无洗车废水排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清溪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一个总排口后再进入清溪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清溪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清溪路市政管网。	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	间歇	含有少量 SS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厨房废气和汽车库废气。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供热主要以清洁能源包括煤气以及电热，居民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在居民楼楼顶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地面停车场仅 50 个，地上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只考虑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废气排放。地下车库中汽车泊位共 479 个，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集中抽风收集后，引至地面首层 2.5 米处排放，共经 12 个高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居民厨房废气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本项目供热主要以清洁能源包括煤气以及电热，居民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在居民楼楼顶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汽车库废气	有组织排放	THC 、CO、NO <sub>2</sub>	地面停车场仅 50 个，地上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只考虑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废气排放。地下车库中汽车泊位共 479 个，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集中抽风收集后，引至地面首层 2.5 米处排放，共经 12 个高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车库排风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噪声以及汽车进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有完善的小区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小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小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小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值小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因此汽车进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地下室隔声效果较好，风机房、水泵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位于花溪区清溪路，项目距道路 30m，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并被绿化带阻隔后，对住户影响较小。同时，临道路一侧所有窗户采用隔声窗，把交通噪声对住户的污染降到最小。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8。

**表 8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排风设备	机械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统一规范空调的安装标准，加强本项目道路的绿化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小区管理，完善小区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小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建议在本项目道路两侧种以高大常绿阔叶林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以形成绿化林带；这样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居住环境的影响，使之满足居住环境质量的要求，环评建议在靠近清溪路的居民的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2、4a 类标准。该项目将设置配套的风机房、水泵房，其平均声级在 85dB 左右。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设置餐饮业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所以，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楼影响很小。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2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柴油发电机	机械噪声			
汽车进入车库的交通噪声	机械噪声			
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排放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不可利用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贵阳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垃圾清理协议。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9。

**表 9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不可利用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贵阳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垃圾清理协议。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办公垃圾	一般固废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未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绿地率达到 30.1%，将由专职部门统筹规划管理，使人居环境与城市环境很好的相结合了起来，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6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96%，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1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7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02%，具体明细见表 10。

**表 10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	2	—
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设施，居民厨房油烟专用烟道	15	15	—
噪声	隔声窗	25	25	—
固废	垃圾桶	2	2	—
—	绿化：种树、草	10	10	—
—	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	16.6	16.6	—
总计	—	68.6	70.6	—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11。



**表 11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清溪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清溪路市政管网。	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厨房废气和汽车库废气。本项目供热主要以清洁能源包括煤气以及电热，居民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在居民楼楼顶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地面停车场仅 50 个，地上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只考虑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废气排放。地下车库中汽车泊位共 479 个，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集中抽风收集后，引至地面首层 2.5 米处排放，共经 12 个高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车库排风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噪声以及汽车进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本项目有完善的小区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小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小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小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值小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因此汽车进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地下室隔声效果较好，风机房、水泵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位于花溪区清溪路，项目距道路 30m，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并被绿化带阻隔后，对住户影响较小。同时，临道路一侧所有窗户采用隔声窗，把交通噪声对住户的污染降到最小。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排放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将不可利用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不可利用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贵阳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垃圾清理协议，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7、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清溪路的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水总量为 83538.26m<sup>3</sup>/a，污水中含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说明书，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本项目清溪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进入陈亮河，最终进入南明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居民排放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在居民楼楼顶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均设有 12 个排气口，废弃通过排气口排入地面。排气口位置不设在当路的可视范围，且排气筒高度为 2.5m 高于人的呼吸道，一定程度上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人群的直接影响。项目拟建一垃圾中转站，位于项目的东侧。且满足垃圾中转站卫生防护距离大于 15m 的要求。所以不会对周围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统一规范空调的安装标准，加强本项目道路的绿化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小区管理，完善小区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小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

建议在本项目道路两侧种以高大常绿阔叶林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以形成绿化林带；这样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居住环境的影响，使之满足居住环境质量的要求，环评建议在靠近清溪路的居民的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4a 类标准。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设置餐饮业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所以，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楼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办公垃圾量为 212.81t/a。项目产生的办公垃圾主要有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等。进行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将不可利用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运至南郊垃圾

填埋场。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484.36t/a，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贵阳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在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投资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评价认为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贵阳市花溪区明秀商贸城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环评要求强化装修期的各项管理工作，拟定出合理可行的施工管理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尽可能缩短建设周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 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巡回检查，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物料安全，发现不安全因素应事先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 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3)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及时、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及地方环保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7) 本项目若 5 年内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若实际投资额超于申报投资金额，则本环评文件批复自行作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0.07 mg/m <sup>3</sup>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15 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XHK-YYHT-01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 3096-2008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5，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2、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集中抽风收集后，引至地面首层 2.5 米处排放，共经 12 个高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6，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
2	○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3	○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4	○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5	○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6	○ G6	明秀城办公大楼旁排口		

#### 3、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7，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8，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7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项目 2 栋旁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项目 4 栋旁		
3	▲ N3	项目 6 栋旁		
4	▲ N4	项目 8 栋旁		
5	▲ N5	项目 11 栋旁		
6	▲ N6	项目 12 栋旁		
7	▲ N8	临近清溪路一侧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7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9	厂界北侧		
3	▲ N10	水泵房上方 8 栋外侧		

注：本项目厂界西侧紧邻清溪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厂界东侧为后山，无法满足采样需求，故不对厂界东侧噪声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9。

**表 19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90(2018)1019(01~04) FS1-290(2018)1020(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290(2018)1019 (01~03) G2--290(2018)1019 (01~03) G3--290(2018)1019 (01~03) G4--290(2018)1019 (01~03)	氮氧化物	24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G1--290(2018)1020 (01~03) G2--290(2018)1020 (01~03) G3--290(2018)1020 (01~03) G4--290(2018)1020 (01~03)	非甲烷总烃	24 个	气袋，保存完好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 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废水 总排 口	2018-10-19	10:00	FS1-290(2018)101901	17.2	7.24	465	232	42	44.20	8.09	1.84	
		12:00	FS1-290(2018)101902	17.4	7.39	475	240	47	40.94	6.69	1.69	
		14:00	FS1-290(2018)101903	17.6	7.46	419	214	53	39.48	7.35	1.55	
		16:00	FS1-290(2018)101904	17.9	7.29	498	250	38	27.05	8.65	1.05	
			平均值及范围		—	7.24~7.46	464	234	45	37.92	7.70	1.53
	2018-10-20	10:00	FS1-290(2018)102001		17.8	7.39	487	247	46	48.23	7.16	2.42
		12:00	FS1-290(2018)102002		18.0	7.46	457	221	41	43.02	5.74	1.93
		14:00	FS1-290(2018)102003		18.2	7.51	420	219	54	38.78	7.37	1.38
		16:00	FS1-290(2018)102004		18.5	7.33	494	259	50	30.52	8.08	1.10
			平均值及范围		—	7.33~7.51	464	236	48	40.14	7.09	1.71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表 2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0-19	10:00~11:00	13.4	89.0	0.7	SE
	12:00~13:00	14.8	88.8	1.0	SE
	14:00~15:00	15.7	88.7	1.3	E
2018-10-20	10:00~11:00	14.6	88.9	0.9	SE
	12:00~13:00	16.1	88.6	1.2	E
	14:00~15:00	17.3	88.4	1.4	SE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19	G1-290(2018)101901	10:07~11:09	0.07L
			G1-290(2018)101902	12:07~12:09	0.07L
			G1-290(2018)101903	14:04~14:06	0.07L
			平均值	—	0.07L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1901	10:14~10:16	0.07L
			G2-290(2018)101902	12:13~12:15	0.07L
			G2-290(2018)101903	14:10~14:12	0.07L
			平均值	—	0.07L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1901	10:20~10:22	0.07L
			G3-290(2018)101902	12:19~12:21	0.07L
			G3-290(2018)101903	14:16~14:18	0.07L
			平均值	—	0.07L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1901	10:26~10:28	0.07L
			G4-290(2018)101902	12:24~12:26	0.07L
			G4-290(2018)101903	14:22~14:24	0.07L
			平均值	—	0.07L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1901	10:31~10:33	0.07L	
		G5-290(2018)101902	12:29~12:31	0.07L	
		G5-290(2018)101903	14:30~14:32	0.07L	
		平均值	—	0.07L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1901	10:40~10:42	0.07L	
		G6-290(2018)101902	12:39~12:41	0.07L	
		G6-290(2018)101903	14:38~14:40	0.07L	
		平均值	—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2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20	G1-290(2018)102001	10:04~10:06	0.07L
			G1-290(2018)102002	11:58~12:00	0.07L
			G1-290(2018)102003	13:57~13:59	0.07L
			平均值	—	0.07L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2001	10:09~10:11	0.07L
			G2-290(2018)102002	12:06~12:08	0.07L
			G2-290(2018)102003	14:05~14:07	0.07L
			平均值	—	0.07L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2001	10:15~10:17	0.07L
			G3-290(2018)102002	12:12~12:14	0.07L
			G3-290(2018)102003	14:10~14:12	0.07L
			平均值	—	0.07L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2001	10:22~10:24	0.07L
			G4-290(2018)102002	12:20~12:22	0.07L
			G4-290(2018)102003	14:19~14:21	0.07L
			平均值	—	0.07L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2001	10:29~10:31	0.07L	
		G5-290(2018)102002	12:28~12:30	0.07L	
		G5-290(2018)102003	14:26~14:28	0.07L	
		平均值	—	0.07L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2001	10:39~10:41	0.07L	
		G6-290(2018)102002	12:37~12:39	0.07L	
		G6-290(2018)102003	14:36~14:38	0.07L	
		平均值	—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19	G1-290(2018)101901	10:00~11:00	0.8
			G1-290(2018)101902	12:00~13:00	1.6
			G1-290(2018)101903	14:00~15:00	1.1
			平均值	—	1.2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1901	10:00~11:00	1.1
			G2-290(2018)101902	12:00~13:00	0.6
			G2-290(2018)101903	14:00~15:00	0.9
			平均值	—	0.9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1901	10:00~11:00	0.5
			G3-290(2018)101902	12:00~13:00	0.3L
			G3-290(2018)101903	14:00~15:00	0.6
			平均值	—	0.4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1901	10:00~11:00	1.1
			G4-290(2018)101902	12:00~13:00	1.4
			G4-290(2018)101903	14:00~15:00	0.8
			平均值	—	1.1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1901	10:00~11:00	0.7	
		G5-290(2018)101902	12:00~13:00	0.9	
		G5-290(2018)101903	14:00~15:00	1.2	
		平均值	—	0.9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1901	10:00~11:00	0.8	
		G6-290(2018)101902	12:00~13:00	1.0	
		G6-290(2018)101903	14:00~15:00	0.5	
		平均值	—	0.8	
最大值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3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一氧化碳)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20	G1-290(2018)102001	10:00~11:00	1.0
			G1-290(2018)102002	12:00~13:00	1.7
			G1-290(2018)102003	14:00~15:00	1.4
			平均值	—	1.4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2001	10:00~11:00	0.8
			G2-290(2018)102002	12:00~13:00	0.9
			G2-290(2018)102003	14:00~15:00	0.6
			平均值	—	0.8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2001	10:00~11:00	0.6
			G3-290(2018)102002	12:00~13:00	0.7
			G3-290(2018)102003	14:00~15:00	0.4
			平均值	—	0.6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2001	10:00~11:00	0.9
			G4-290(2018)102002	12:00~13:00	1.3
			G4-290(2018)102003	14:00~15:00	1.0
			平均值	—	1.1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2001	10:00~11:00	1.6	
		G5-290(2018)102002	12:00~13:00	0.7	
		G5-290(2018)102003	14:00~15:00	1.3	
		平均值	—	1.2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2001	10:00~11:00	1.3	
		G6-290(2018)102002	12:00~13:00	0.9	
		G6-290(2018)102003	14:00~15:00	1.1	
		平均值	—	1.1	
最大值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19	G1-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2
			G1-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2
			G1-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1
			平均值	—	0.022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6
			G2-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2
			G2-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5
			平均值	—	0.024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0
			G3-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4
			G3-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1
			平均值	—	0.022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5
			G4-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6
			G4-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8
			平均值	—	0.026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2	
		G5-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6	
		G5-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4	
		平均值	—	0.024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1901	10:00~10:45	0.028	
		G6-290(2018)101902	12:00~12:45	0.025	
		G6-290(2018)101903	14:00~14:45	0.029	
		平均值	—	0.027	
最大值					0.0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4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	2018-10-20	G1-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3
			G1-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5
			G1-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1
			平均值	—	0.023
G2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		G2-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7
			G2-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4
			G2-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6
			平均值	—	0.026
G3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		G3-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3
			G3-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5
			G3-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2
			平均值	—	0.023
G4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		G4-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3
			G4-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2
			G4-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6
			平均值	—	0.024
G5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	G5-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5	
		G5-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8	
		G5-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8	
		平均值	—	0.027	
G6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	G6-290(2018)102001	10:00~10:45	0.026	
		G6-290(2018)102002	12:00~12:45	0.023	
		G6-290(2018)102003	14:00~14:45	0.025	
		平均值	—	0.025	
最大值					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5、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 2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项目 2 栋旁	2018-10-19	N1-290(2018)101901	13:21	54.2
N2	项目 4 栋旁		N2-290(2018)101901	13:38	55.4
N3	项目 6 栋旁		N3-290(2018)101901	13:55	53.4
N4	项目 8 栋旁		N4-290(2018)101901	14:12	52.8
N1	项目 2 栋旁		N1-290(2018)101902	22:02	44.5
N2	项目 4 栋旁		N2-290(2018)101902	22:17	43.6
N3	项目 6 栋旁		N3-290(2018)101902	22:32	41.8
N4	项目 8 栋旁		N4-290(2018)101902	22:48	42.5
N1	项目 2 栋旁	2018-10-20	N1-290(2018)102001	13:21	55.2
N2	项目 4 栋旁		N2-290(2018)102001	13:38	54.8
N3	项目 6 栋旁		N3-290(2018)102001	13:55	52.8
N4	项目 8 栋旁		N4-290(2018)102001	14:12	52.5
N1	项目 2 栋旁		N1-290(2018)102002	22:02	43.8
N2	项目 4 栋旁		N2-290(2018)102002	22:17	44.7
N3	项目 6 栋旁		N3-290(2018)102002	22:32	42.0
N4	项目 8 栋旁		N4-290(2018)102002	22:48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表 2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5	项目 11 栋旁	2018-10-19	N5-290(2018)101901	14:28	57.6
N6	项目 12 栋旁		N6-290(2018)101901	14:43	57.0
N8	临近清溪路一侧		N8-290(2018)101901	15:19	63.4
N5	项目 11 栋旁		N5-290(2018)101902	23:04	48.2
N6	项目 12 栋旁		N6-290(2018)101902	23:22	47.4
N8	临近清溪路一侧		N8-290(2018)101902	23:53	52.6
N5	项目 11 栋旁	2018-10-20	N5-290(2018)102001	14:28	58.1
N6	项目 12 栋旁		N6-290(2018)102001	14:43	56.8
N8	临近清溪路一侧		N8-290(2018)102001	13:36	62.8
N5	项目 11 栋旁		N5-290(2018)102002	23:12	47.4
N6	项目 12 栋旁		N6-290(2018)102002	23:29	46.8
N8	临近清溪路一侧	2018-10-21	N8-290(2018)102002	00:05	5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主要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N5、N6、N8 点临近清溪路一侧。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7	厂界南侧	2018-10-19	N7-290(2018)101901	15:02	56.8
N9	厂界北侧		N9-290(2018)101901	15:35	57.1
N10	水泵房上方 8 栋外侧		N10-290(2018)101901	15:52	55.7
N7	厂界南侧		N7-290(2018)101902	23:28	45.3
N9	厂界北侧	2018-10-20	N9-290(2018)101902	00:09	46.3
N10	水泵房上方 8 栋外侧		N10-290(2018)101902	00:24	45.1
N7	厂界南侧	2018-10-20	N7-290(2018)102001	13:19	55.7
N9	厂界北侧		N9-290(2018)102001	13:54	56.9
N10	水泵房上方 8 栋外侧		N10-290(2018)102001	14:10	56.1
N7	厂界南侧		N7-290(2018)102002	23:46	45.2
N9	厂界北侧	2018-10-21	N9-290(2018)102002	00:22	44.9
N10	水泵房上方 8 栋外侧		N10-290(2018)102002	00:39	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紧邻清溪路, 主要为交通噪声, 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厂界东侧为后山, 无法满足采样需求, 故不对厂界东侧噪声进行监测。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20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22、表 23、表 24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除一氧化碳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25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环境噪声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26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临近溪北路一侧的环境噪声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由表 27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4、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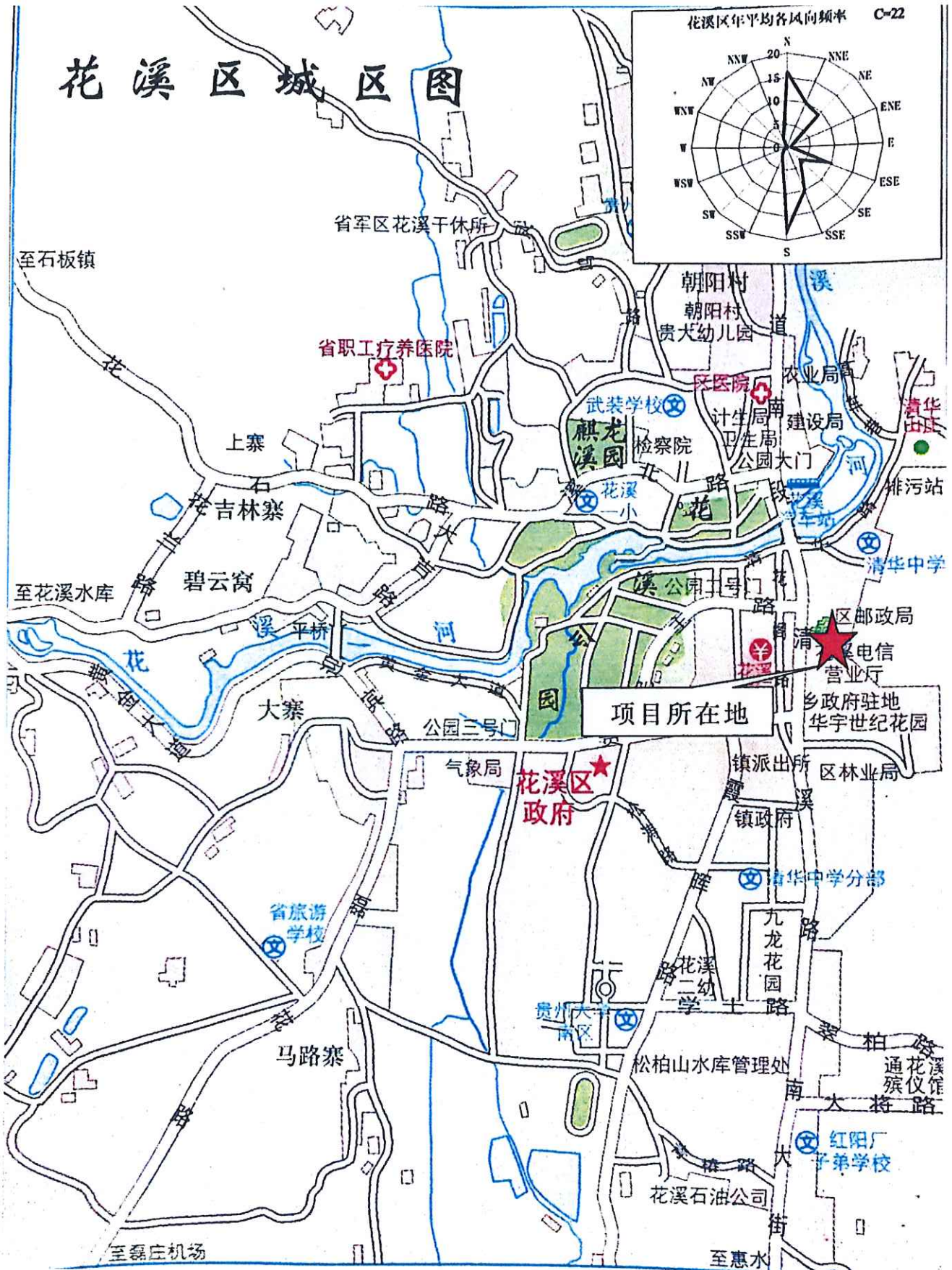
编号: GZRSK-290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建设单位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5	电话	15885069193					
行业类别	房屋工程建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7月1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2012]123号		时间	2012年8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35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6万元	比例	0.19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5014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0.6万元	比例	0.20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万元	15万元	25万元	2万元	10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10<sup>4</sup>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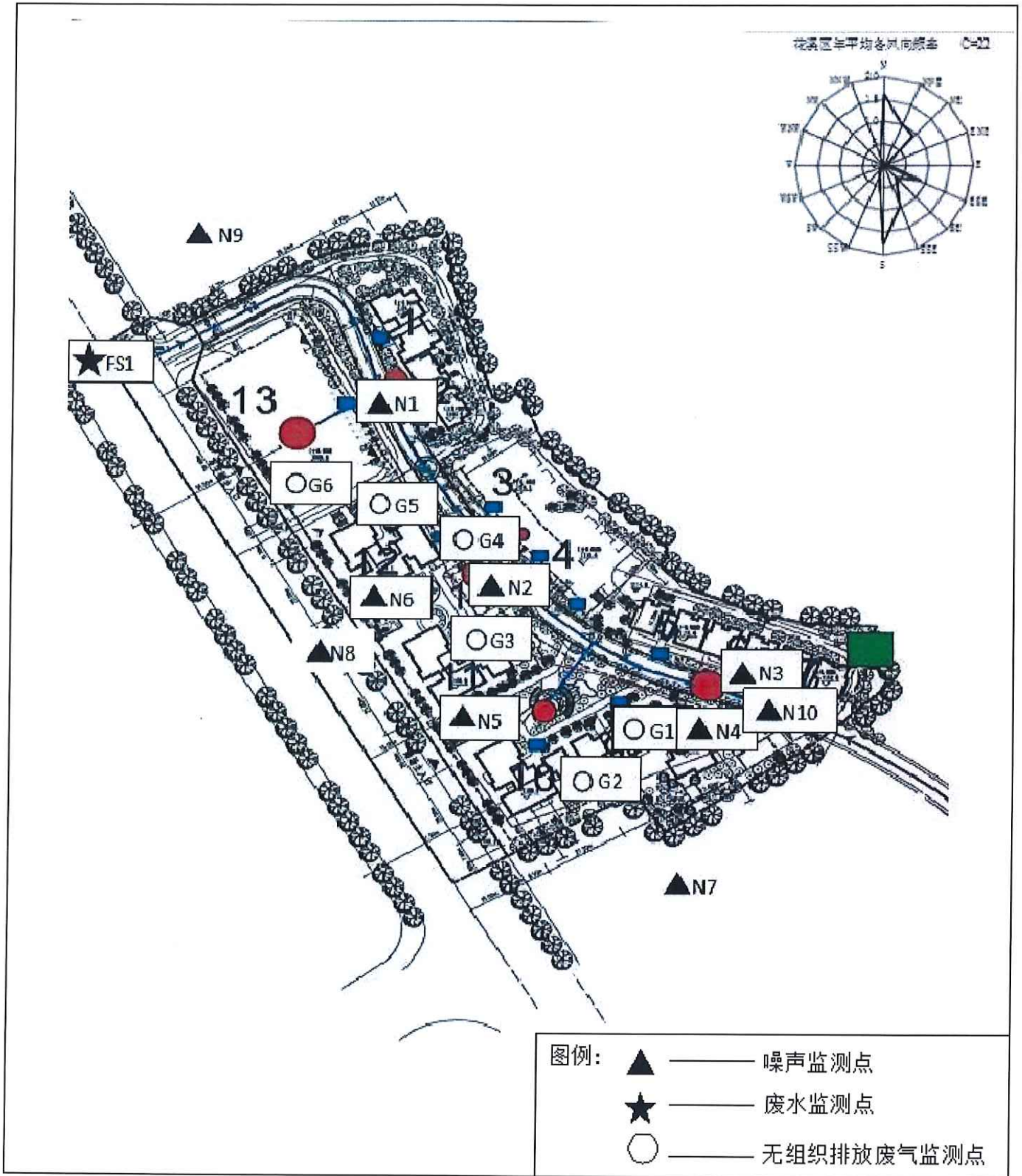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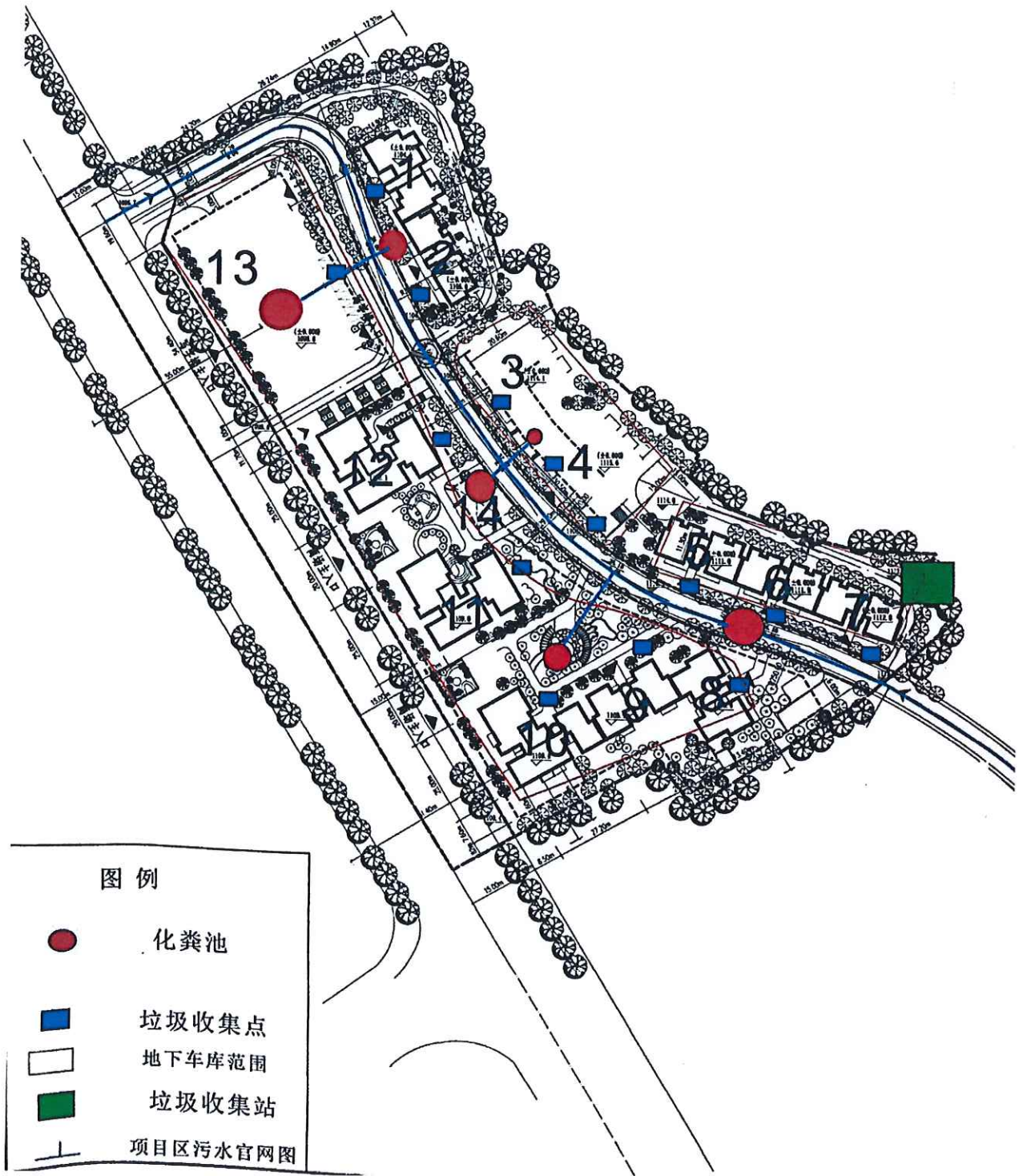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项目 2 栋旁噪声监测点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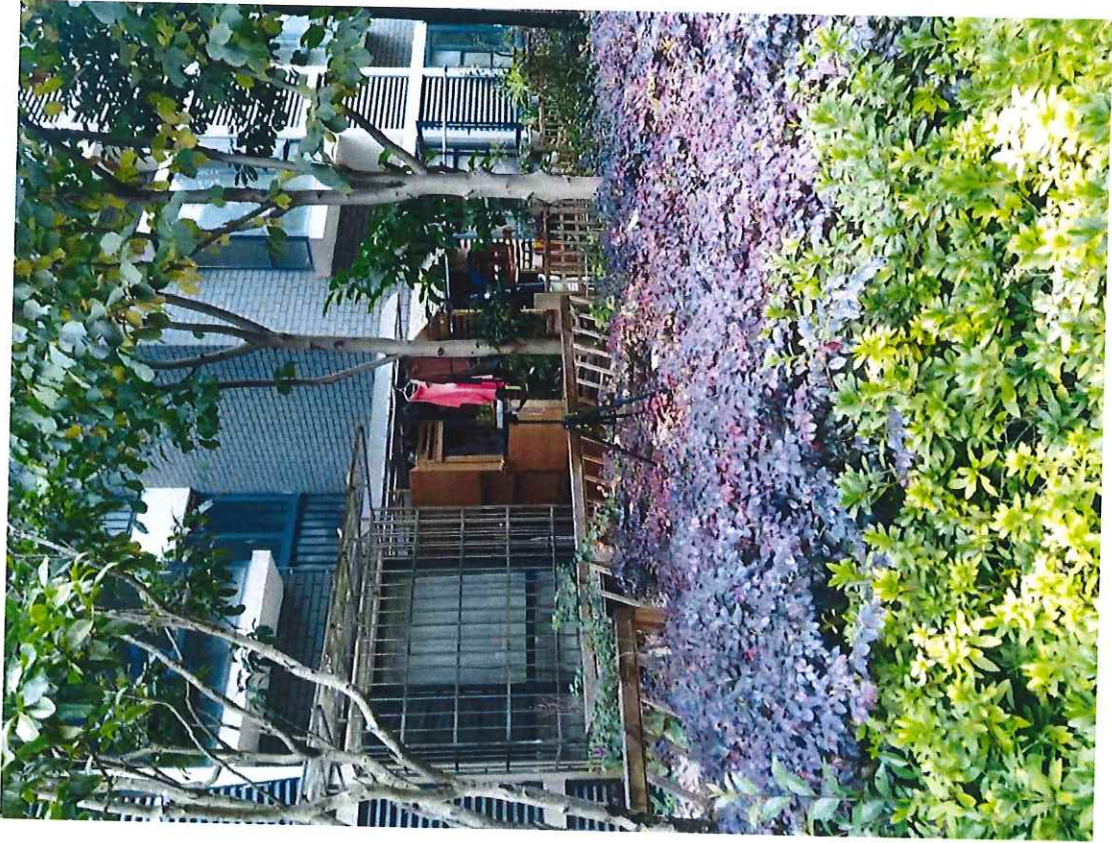
项目 4 栋旁噪声监测点 N2



项目 6 栋旁噪声监测点 N3



项目 8 栋旁噪声监测点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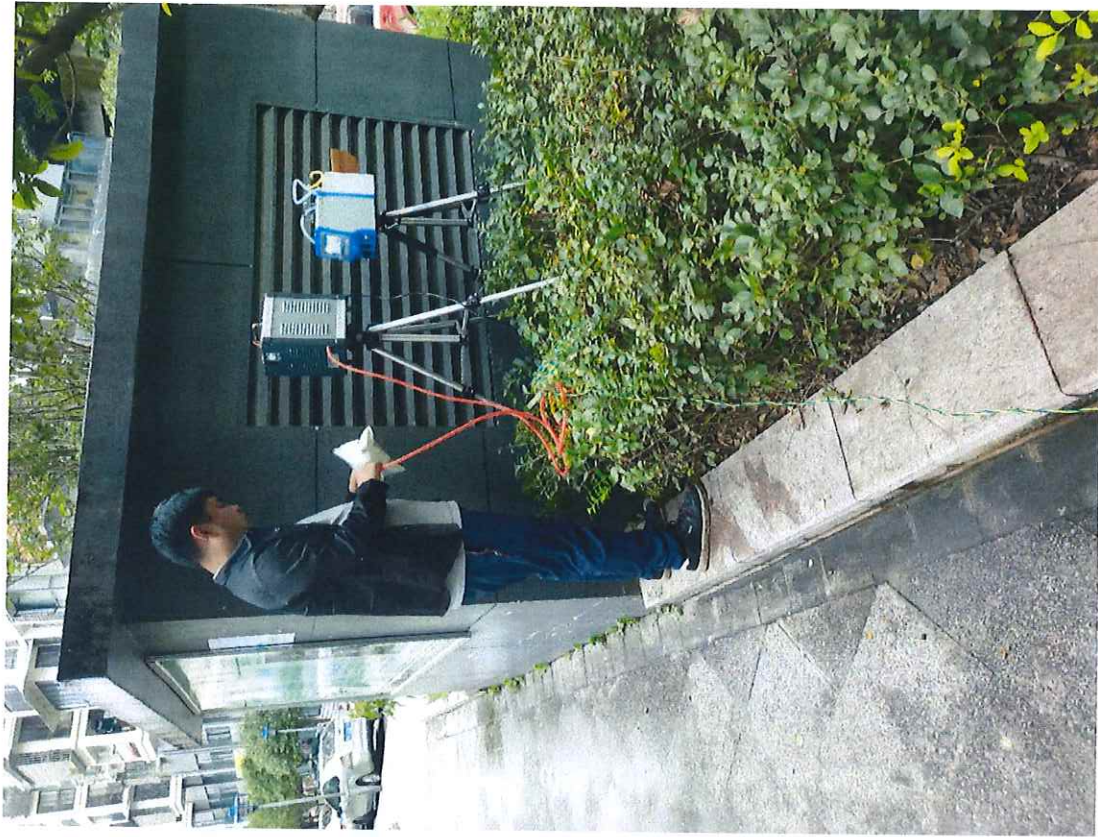
项目 11 栋旁噪声监测点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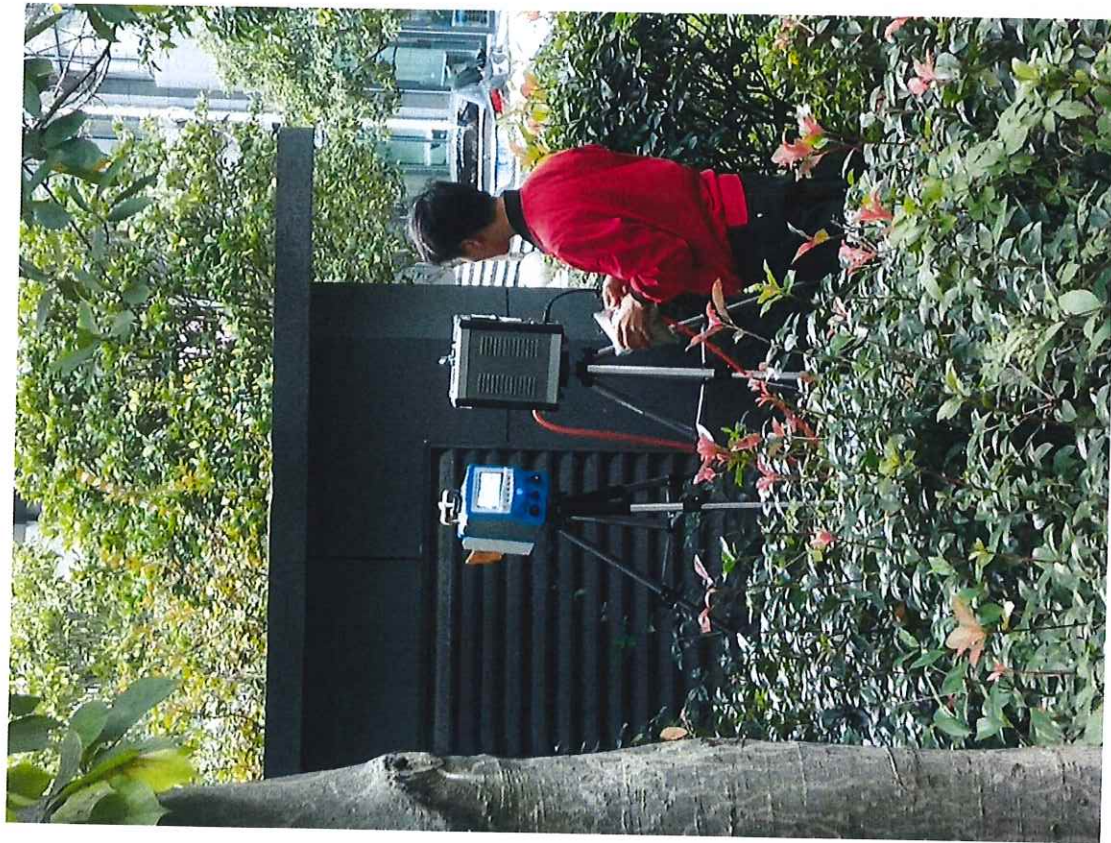
项目 12 栋旁噪声监测点 N6



明秀城 8 栋旁排口监测点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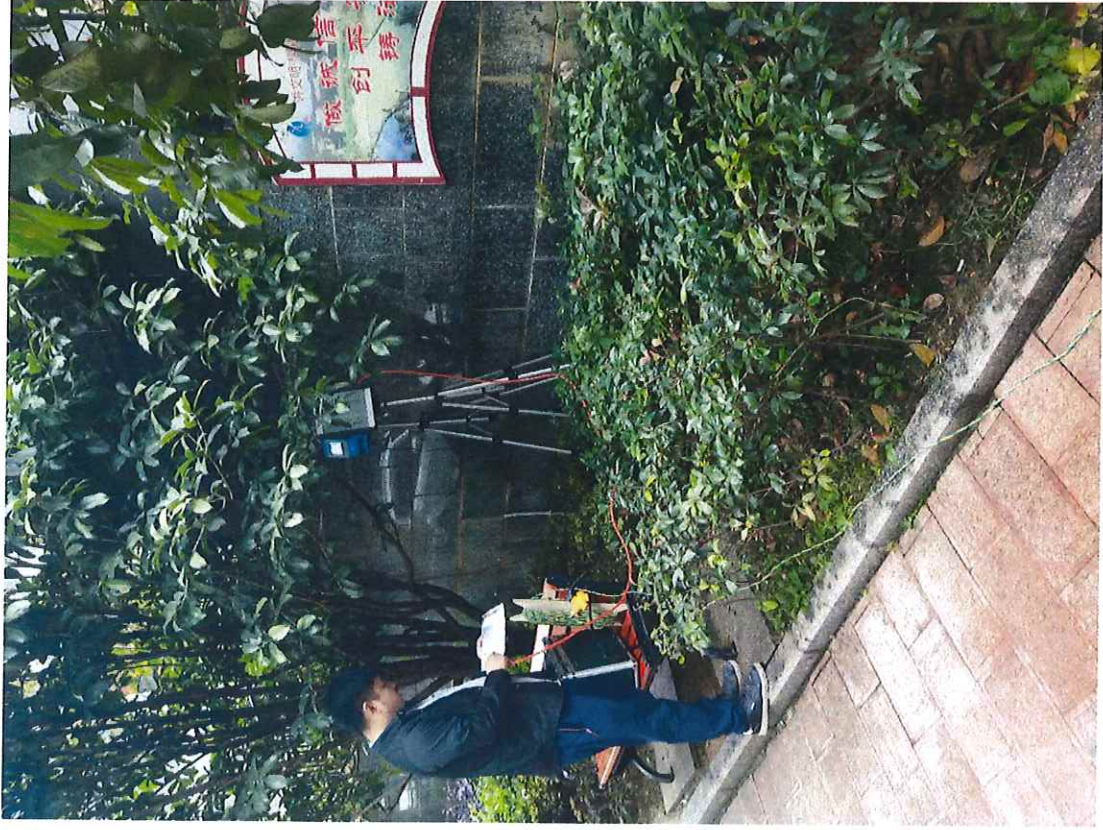
明秀城 9 栋旁排口监测点 G2



明秀城 11 栋旁排口监测点 G3



明秀城机房旁排口监测点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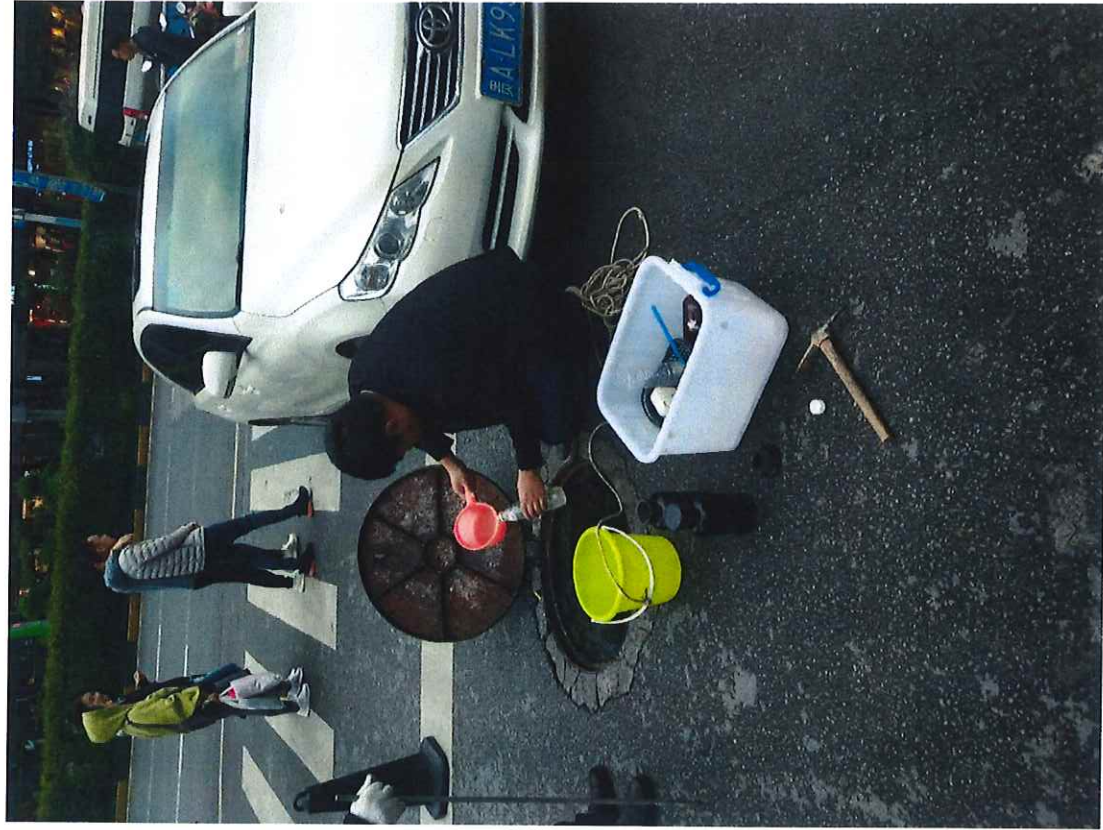


明秀城 12 栋旁排口监测点 G5



明秀城办公楼旁排口监测点 G6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FS1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2]123号

根据贵州华特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明秀商贸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 1、本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9082.8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办公、住宅、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 2、项目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运营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6、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及时、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及地方环保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 8、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若实际投资额超过申报投资金额,则本环评文件批复自行作废。

经办人: 张晶



附件 3 垃圾清理协议

## 明秀城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贵阳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玉华（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花溪明秀小区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 2.协议年限为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甲方从 2016 年 1 月起，每月 10 日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 元），给乙方作为清运垃圾人工工资。从 2017 年起每年递增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元），即：2017 年每月支付¥1800.00 元，2018 年每月支付¥1900.00 元，至协议期满为止。奖金每月按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 元）年终计发共计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协议终止时，甲方不在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 4.乙方人员自行组织、工具自带、食宿自理，工作服自行解决。
- 5.乙方必须保证上、下午各来小区清理一次，保持垃圾桶、箱周围整洁，垃圾桶底、箱底保持干净，不遗留垃圾渣在垃圾桶底、箱底内。
- 6.乙方清运垃圾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责任由乙方自负。

7.清倒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不产生任何费用。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9.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期如遇不可抗力时或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未达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未尽事宜在清运垃圾工作中另行协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贵阳永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杨玉华

乙方：

杨玉华

2016年12月6日

华特有限公司